

ACA040403

3年



0182-5862

裝

教務處

訂

線

財團法人仰山文教基金會 函

張進福

受文者：各大學院校研究所（博、碩士班）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一般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廿四日

發文字號：九二仰字第○五四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敬請 貴校公告本會贊助出版研究宜蘭之學位論文辦法，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財團法人仰山文教基金會贊助出版研究宜蘭之學位論文辦法〉及申請表各乙份，敬請 貴校公告周知，並供索閱及協助申請，不勝感荷。

二、原定本年度第一次申請截止時間為四月底，因故將期限延長至五月卅一日。

三、申請表格如不敷使用，煩請自行依原尺寸影印使用，或逕至本會網站下載，網址：WWW.YOUNGSUN.ORG.TW。

正本：各大學院校研究所（博、碩士班）

副本：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 孫台平

P20429

擬辦：

920429

承辦人：吳書豪

電話：(03) 9354080

傳真：(03) 9354085

機關地址：二六〇宜蘭市宜中路二二二號

全校學生。

二、文陳閱後存。

秘書長 孫台平

組員 宋育嫻

0900

董事長

李松茂

宜蘭學術基金會 贊助出版研究宜蘭之學位論文辦法

80.03.03 第1屆第10次業務會議通過

80.09.27 第1屆第17次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82.10.30 第2屆第7次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宗旨

本會為培養以宜蘭縣為研究對象的研究人才，推動以宜蘭為主體的各項人文與自然科學之研究風氣，以落實本土研究，促進地方發展，充實文獻資料，並藉此讓世人更瞭解宜蘭。

貳、辦法

一、申請資格：

凡公私立大學院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計劃符合贊助宗旨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請。已通過之學位論文，非本會贊助之對象。

二、申請方式：

- (一) 本辦法每年3月及9月公佈乙次，欲申請者請隨時向本會索取申請表。
- (二) 欲申請者請於填妥申請表後，檢附該論文計劃一式15份，於每年4月或10月底之前寄達本會，正式提出申請。
- (三) 每一申請案件，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列名贊助，並具函通知申請者。自審查通過之日起，本會保留贊助資格3年，3年內論文未完成者，本會將撤銷贊助。
- (四) 列名贊助者俟論文口試通過，應提供由指導教授簽名的論文乙本，本會得頒發贊助金。

參、贊助名額

每年贊助碩士論文10篇，博士論文2篇。

肆、贊助金額

碩士論文每篇贊助貳萬伍仟元整（含稅），博士論文每篇贊助肆萬元整（含稅）。

伍、注意事項

- 一、受贊助人若中途變更論文計劃或指導教授，應以書面徵詢本會同意，否則本會得撤銷贊助。
- 二、受贊助人應提供本會 15 本論文，並有義務參加本會所舉辦的論文發表會。
- 三、受贊助人有義務提供本會相關研究資料，其費用由本會酌情專案補助。
- 四、論文付印之前，請將本會正式名稱，以贊助名義納入論文之內。

本會會址：260 宜蘭市宜中路 222 號 1 樓

電話：(03) 9354080 傳真：(03) 9354085

網址：<http://www.youngsun.org.tw>

電子信箱：youngsun@ilc.edu.tw

承辦人：吳書豪

列入移交

財團 仰山文教基金會

贊助出版研究宜蘭之學位論文申請表

檔 號

姓名			性別	☐ 男 ; ☐ 女		民國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家電話			私人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機				
通訊處						電子信箱							
永久地址													
就讀學校						所名							
所長姓名				指導教授姓名						學位別			
論文題目													
論文計畫	(1) 請附一式 15 份 ; (2) 內容不得少於 1 千字												
收件編號						收件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審查紀錄	審查會召集人					審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 通過 ; ☐ 不通過 ; ☐ 其它 :										
	保留期限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通知文號		仰字第		
備註													
結案紀錄	論文正式名稱									論文編號			
	收件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秘書長			
	贊助金核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注意：1. 黑框內由承辦人處理，申請人請勿填寫。

用紙規格：A4

2. 收件編號範例：89201；89 為民國年度，2 為下半年度（1 為上半年度），01 為流水號。

3. 結案紀錄欄內之核撥日期即支票兌現日期。

裝

訂

線